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林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6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6-2030年）》、安阳市2026年全市畜牧业生产暨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2026年林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林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坚持防疫优先，扎实开展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切实筑牢动物防疫屏障。

(二)目标要求。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应免尽免，落实完善免疫效果评价制度。确保“真苗、真打、真有效”，免疫质量。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等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

二、时间安排

春季集中免疫时间为3月下旬至4月底，秋季集中免疫时间为9月中旬至10月底。集中免疫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人员对全市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和免疫抗体水平抽查。同时各镇要积极做好迎接省、安阳市考核验收工作。

三、强制免疫病种及动物种类

(一)免疫病种

全市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进行强制免疫。

(二)疫苗种类

选择省厅招标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参与“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应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疫苗生产企业和具体产品信息可查询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www.ivdc.gov.cn）。

（三）疫苗采购与兑付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提级兑付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和兑付及时性，进一步规范我市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订购、发放、使用等活动，2026年，政府采购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相关支出实行提级兑付，政府采购疫苗不得发放至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的养殖场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疫苗采购坚持“县级事权不变、市级审核把关、省级直接兑付”原则。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兽医科：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提级兑付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进行疫苗采购部署工作。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各防疫检疫组：对本辖区养殖存栏量进行摸底调查，测算辖区内养殖场户政府采购疫苗实际需求数量（不包含应参加和自愿参加“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合规订购，形成疫苗采购报表并加盖各乡镇政府公章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对乡镇疫苗采购报表进行审核，负责疫苗订购验收、台帐管理、定向发放及全程使用管理。

(四) 免疫动物种类、区域、推荐免疫程序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市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省厅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推荐免疫程序：

(1) 规模场：种鸡、蛋鸡、种鸭、蛋鸭、种鹅、蛋鹅：14-21日龄时初免，间隔3-4周加强免疫，开产前再强化免疫一次，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4-6个月免疫一次。

商品代肉鸡、肉鸭、肉鹅：7-10日龄时免疫一次。饲养周期超过70日龄的，初免后间隔3-4周加强免疫。

鹌鹑等其他人工饲养的禽类：根据饲养用途，参考家禽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2) 散养户：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 紧急免疫：发生疫情时，可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养殖场开展紧急免疫。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或野禽栖息地周边养殖场有暴露风险

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对高风险区内的养殖场进行紧急免疫。

口蹄疫：对全市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

推荐免疫程序：

（1）规模场：根据母畜免疫次数、母源抗体等情况，仔猪可选择在28-60日龄时进行初免，羔羊可在28-35日龄时进行初免，犊牛可在90日龄左右进行初免。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1个月后进行一次加强免疫，之后每间隔4-6个月进行加强免疫。

（2）散养户：春秋两季分别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紧急免疫：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养殖场可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开展紧急免疫。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对高风险区内的养殖场进行紧急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市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推荐免疫程序：

（1）规模场：根据本场母羊免疫情况，羔羊可在3月龄后进行免疫，之后根据疫苗保护期进行加强免疫。

（2）散养户：春秋两季对未免疫羊和超过免疫保护期的羊进行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 紧急免疫：疫区、受威胁区内养殖场可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结果，开展紧急免疫。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对高风险区内的养殖场进行紧急免疫。

布鲁氏菌病：对全市种畜或开展净化场、非免疫无疫小区建设的地区(场群)以外的牛羊实行普免，奶畜原则不免，确需免疫的，奶畜养殖场户可根据当地疾控机构监测评估结果和免疫意见建议，逐级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经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以场群为单位采取免疫措施。

推荐免疫程序：

(1) 规模场：牛在 3-8 月龄进行免疫，羊在 3-6 月龄进行免疫。

(2) 散养户：春秋两季对未免疫牛羊进行集中免疫。

以上免疫病种疫苗使用方法参考相关产品说明书。

四、其它动物疫病

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按照国家防控要求开展免疫。

牛结节性皮肤病按照国家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控。

对我市养殖业危害较大的动物疫病如鸡新城疫、狂犬病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划免疫：

1、猪瘟：疫苗选择使用猪瘟活疫苗或亚单位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推荐免疫程序：养殖场应根据本场疫病流行状况、母猪免疫次数、母源抗体消长等情况，制定合适的免疫程序。仔

猪可在28-60日龄使用活疫苗进行初免。种猪每6个月免疫一次。猪瘟亚单位疫苗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

2、鸡新城疫：疫苗选择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或弱毒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推荐免疫程序：商品肉鸡：7-10日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2周后，使用新城疫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

种鸡、商品蛋鸡：3-7日龄，使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10-14日龄，使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二免；12周龄，使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强化免疫；17-18周龄或开产前，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再次进行免疫。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强化免疫。

肉鸽：25-30日龄，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进行初免；40-45日龄，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进行强化免疫。种鸽在配种或开产前再强化免疫一次。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强化免疫。

3、狂犬病：疫苗选择使用狂犬病灭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推荐免疫程序：对3月龄以上的犬进行首免，之后每年定期免疫。根据当地狂犬病流行情况对家畜等其他动物进行免疫。

五、责任分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可自主实施免疫接种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规范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并接受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养殖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防疫体系，创新完善工作机制，认真组织防疫员进行免疫，全面推动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确保把免疫工作落实到村、场、户。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各区域中心站人员要积极配合，并认真搞好防疫技术培训、档案完善、各种记录和软件建设工作。

（二）积极计划实施。各镇政府要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实际，按照本计划落实辖区内养殖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规模养殖场及有条件的地方按有关规定推行“先打后补”工作，自行实施程序化免疫并保证免疫质量；对小散养殖场户，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探索完善村级防疫员参与疫病防控的机制，鼓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强制免疫工作。

（三）推进“先打后补”。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333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通知》（豫农文（2024）439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动物按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采取养殖户场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持续推进养殖存栏数达到猪2000头、肉牛200头、奶牛100头、羊500只、禽20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行“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实行“先打后补”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不再供应参与“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

（四）规范疫苗管理。要规范疫苗管理，严格疫苗的订购、发放程序和手续，健全疫苗出、入库台帐。严格执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强化全程信息化管理。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区域中心站要加强疫苗的运输和保存管理，保证疫苗冷藏设备正常运转，按要求条件

进行保存和运输，确保疫苗质量安全可靠，保证防控需要，不得浪费。严禁倒卖政府采购分发的强制免疫疫苗。

（五）加强培训指导。做好免疫技术师资建设工作，在春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组织县、乡动物防疫人员、村级防疫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养殖场户等进行免疫技术培训，指导相关人员科学开展免疫，加强个人防护。疫苗及诊断试剂供应企业要做好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六）完善免疫记录。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有关单位、村级防疫员要做好免疫记录、按时报告，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耳标的签收、发放、加施、注销等信息要形成管理闭环，做到有效供应、有据可查。

（七）落实报告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规定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月报告、周报告和日报，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报告。

（八）评估免疫效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以县级抽检为主、省市级抽检为辅建立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体系，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反馈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补免补防并跟踪监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针对参与“先打后补”的场户和其他场户分别制定抽检评价计划，抽检及复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和免疫失败情况，要及时进行调查。

七、监督管理

要加强对辖区内强制免疫疫苗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有关规定，加强疫苗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加强对“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的监督管理，把强制免疫落实情况与产地检疫、免疫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指导规模养殖场户规范及时上传相关免疫信息。加强对免疫主体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监督检查，对未达到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免疫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经费支持

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财政补助经费采用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组织强制免疫计划实施、购买防疫服务、“先打后补”等补助资金从中列支，保障强制免疫需要，确保构筑有效免疫屏障。